

臺南市立佳里國中後港校區土地及建物認養契約書

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代管之後港校區由 ○○○（以下簡稱乙方）申請認養，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

- 一、認養校區之土地及建物（以下簡稱認養標的）標示：詳如附表。
- 二、認養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 1 年。（依照確切日期填寫）乙方如有意繼續認養，應於認養期滿一個月以前向甲方申請，經甲方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得續訂認養契約。
- 三、乙方須於認養期間，進行期中執行狀況報告（112 年 4 月）及期末成效報告（112 年 9 月），由甲方評估並提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作為是否同意乙方續訂認養契約之依據。
- 四、乙方在認養期間應與甲方共同負責下列之基本管理工作：
 - （一）全校區室內外之垃圾、落葉、便溺物及廢棄物之清除，灑水並定期除草。
 - （二）認養之各項設備、設施之善良管理維護，廁所清潔。
 - （三）前款屬結構物如遭受天然災害、人為破壞、自然毀損腐朽，有倒塌危險時，應立即通報甲方辦理拆除報廢。屬非結構物則由乙方付修繕之責。
 - （四）違法行為之勸導，情節重大者應通知甲方或警察單位處理。
 - （五）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別指定或乙方提出請求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事項。
- 五、認養標的限比照本局裁併校區認養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規定之用途，未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增減或變更設備、設施；如需於認養標地申請建照者，應以臺南市政府為起造人，完成後所有權即無償歸臺南市政府所有。
- 六、乙方於認養期間設置或興建之植栽、草皮、步道、簡易球場、運動或遊戲設施，於認養契約期滿或終止認養時，應保持現狀，無條件交由甲方接管。認養期間如有天然孳息者，應由甲方處理，乙方不得做為商業性或收益性用途。
- 七、乙方為從事本作業原則第三點明訂之認養用途及舉辦第五點明訂之活動，得使用認養校區內之建物。
- 八、認養期間屆滿或認養期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如需使用、處分認養標的，乙方應無條件返還認養標的，不得要求任何名目之補償費。
- 九、乙方應將認養標的提供公眾使用，不得收費或限定使用對象。
- 十、乙方認養期間使用甲方暨設水、電、保全。認養期間之相關費用負擔：
 - （一）水費：依甲方營運期間平均費用為基準，超出基準費用之部分則由乙方

負擔。

(二) 電費：依甲、乙方使用度數比例分攤。

(三) 保全費由甲方支付，如因乙方因素而需保全人員協助，額外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負責支付。

(四) 清潔維護等相關費用由甲、乙方共同負責支付。

十一、乙方應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認養標誌牌，其內容、規格、材質、數量、地點須報經甲方核定後，始得設置。

認養標誌牌應設置於不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之位置，並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號）誌上。

認養標誌牌應於認養期間屆滿起十日內，由乙方自行拆除並恢復原狀，逾期未移除者，視同廢棄物，得由甲方逕行移除，乙方不得異議。

十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一) 將認養權利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或遭人非法占用。

(二) 管理維護不善或設施、花木任意遭人破壞、環境髒亂，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三) 經營營利性活動或未經核准之商業性活動。

(四) 種植具經濟價值樹木並從事商業性或收益性行為。

(五) 未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任意增減或變更設備、設施。

(六) 其他違反本作業原則之規定或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有違規使用情事者。

十三、乙方對認養標的在認養期限屆滿半個月以前，應即通知甲方點交收回。

十四、乙方對認養標的未善盡管理人保管責任，致有損及甲方權益者，應負賠償責任。

十五、乙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違反本契約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應對該第三人負賠償責任。

十六、如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裁併校區認養作業原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如附件）；如本契約書內容有與前開作業原則抵觸者，以前開作業原則內容為優先適用。

十八、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另一份由甲方函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甲方：
法定代理人：
住址：
電話：

乙方：
法定代理人：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表】

【佳里國中後港校區基本資料】

(一) 土地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類別	土地面積(m ²)	備註
七股區	後港段		1935-0001	鄉村區	特定目的 專業用地	878	
七股區	後港段		1977-0000	鄉村區	特定目的 專業用地	91	
七股區	後港段		1974-0000	鄉村區	特定目的 專業用地	17465	
七股區	後港段		1984-0000	鄉村區	特定目的 專業用地	4970	
七股區	後港段		1990-0000	鄉村區	特定目的 專業用地	26	
七股區	後港段		1995-0000	鄉村區	特定目的 專業用地	1888	
七股區	後港段		1999-0000	鄉村區	特定目的 專業用地	1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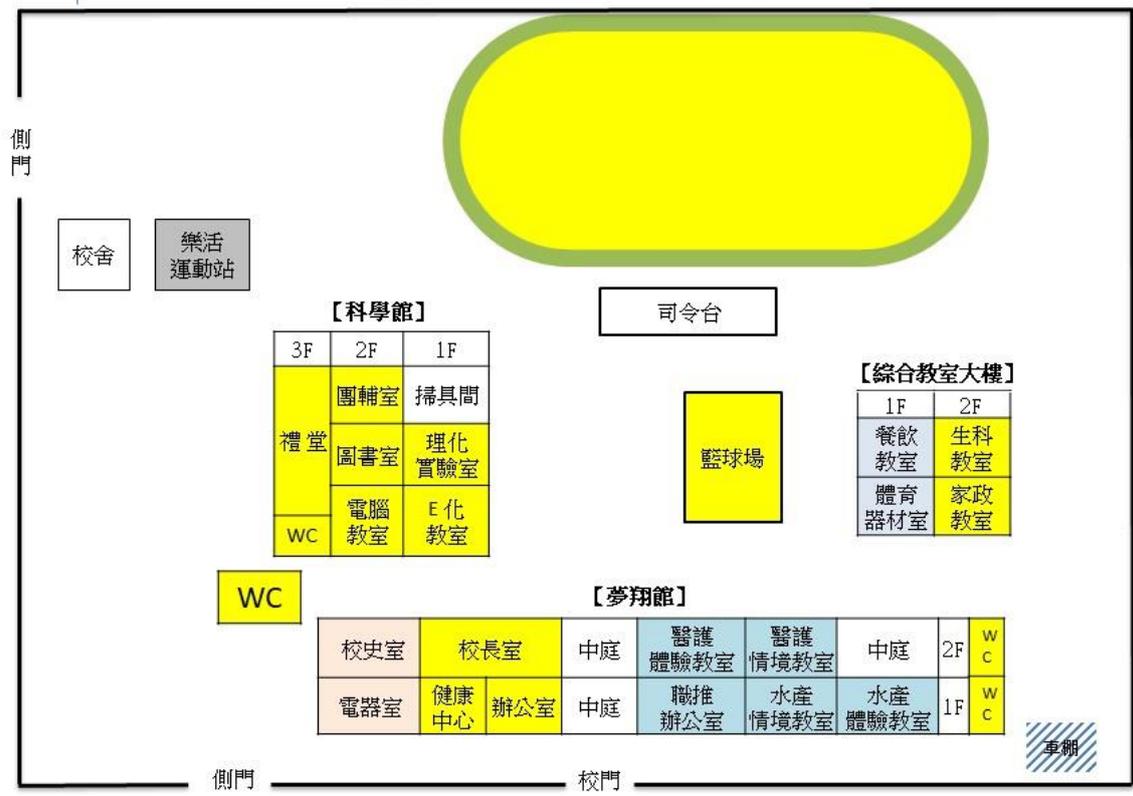
(二) 建物

建物名稱	隔間間數	座落地號
夢翔館	3(辦公室、健康中心、校長室)	後港段 1935-0001 後港段 1977-0000 後港段 1984-0000
科學館	6(E化教室、實驗室、電腦教室、圖書室、團輔室、禮堂)	後港段 1974-0000
廚房	2(生科教室、家政教室)	後港段 1974-0000
廁所	3(男廁、女廁)	後港段 1974-0000

(三) 校區平面圖



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後港校區111年度校舍平面圖



認養區域